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【案號】11203g001（第4次）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新竹縣湖口鄉汶山段998地號土地標租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(新台幣40,000元整)依下列方式入戶：

1. 以入戶 信匯、 電匯、 代存、 簽開支票(印花自貼)方式匯還。匯費請由押標金扣繳。

2. 以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印花自貼。

二、檢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詳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人(公司自行處理)。

存款行庫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備註
			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單位所在地各行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為限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申請人(即投標人)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